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王晓英女士于2017年11月20日出现误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事发后，王晓英女士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该问题，公司即刻向交易所说明了违规交易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前期披露的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王晓英女士拟在减持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58,700 股。近日，王晓英女士的证券账户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17年11月17日以12.40元/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1900 股，成交金额 23,560 元。11月20日竞价交易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交易时点	买入/卖出	成交均价	成交数量	成交金额（元）
1	9:30-13:43	合计卖出	12.175	110,000	1,339,286
2	13:44	买入	12.359	13,300	164,379
3	13:48	卖出	12.460	40,000	498,400
4	13:50	卖出	12.380	6,800	84,184

以上 2、3、4 项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”的规定，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以上违规交易获得的违规收益=（卖出价格-买入价格）×数量=（12.460-12.359）元/股×13,300 股+（12.380-12.359）元/股×13,300 股=1622.6 元。

本次交易后，王晓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8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66%。

二、 对本次交易行为的处理意见

经核实，本次交易系王晓英女士误操作造成，且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

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且前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。本着有错必究的处理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、 公司董事会对王晓英女士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要求其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；

2、 公司董事会收回王晓英女士此次交易的违规收益 1622.6 元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。

3、 除依照相关规定收回违规交易收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另对王晓英女士罚款 8,113 元（此次交易违规收益额的 5 倍）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罚款。

4、王晓英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